

#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滕文旅发〔2019〕68号

## 关于申请对北辛遗址保护与整治、渠村堂楼 修缮等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的报告

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北辛遗址位于滕州市官桥镇北辛村北部，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龙泉塔，位于滕州市城区龙泉文化广场西侧，2013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渠村堂楼，位于滕州市官桥镇渠村内；东曹西孟氏民居，位于滕州市界河镇东曹西村内，2015年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懋榛小学，位于滕州市张汪镇五所楼村村北首，2010年被公布为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兴国寺，位于滕州市姜屯镇白了寺村内；坝陵桥钟家祠堂，位于滕州市张汪镇后坝桥村中部，2015年被公布为枣庄市级文物保护

单位。为加强其保护，近年来，我局积极争取、精心组织，先后实施完成了北辛遗址保护与整治、龙泉塔安防、渠村堂楼、东曹西孟氏旧居、懋榛小学、兴国寺、坝陵桥钟家祠堂修缮等工程。

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我局切实加强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确保了工程质量和文物安全。目前，我局已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对上述工程完成了竣工自验，现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竣工验收。

特此报告。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19年12月5日